

# 凱基人壽團體剖腹生產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保單條款

## (剖腹生產保險金)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網址：www.kgilife.com.tw

備查日期及文號：98.10.01 中壽商發字第0981001009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99年03月05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年12月28日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3192號令修正  
備查日期及文號：99.04.30 中壽商發字第0990430001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1年07月0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年02月07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1561號令修正  
修正日期及文號：103年05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年01月22日金管保壽字第10202131810號函修正  
修正日期及文號：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 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 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 【附加條款的訂定】

第一條 本「凱基人壽團體剖腹生產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以附加方式附加於【附表】所示本公司團體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本公司按本契約要保人投保時所選擇，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本契約訂定之。

本附加條款僅適用於本公司就同一保險事故未依本契約之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者為限。

本附加條款所規定事項與本契約有所抵觸時，優先適用本附加條款。

### 【剖腹生產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醫院剖腹生產時，本公司依其實際自付醫療費用給付「剖腹生產保險金」，惟每次給付總額以不超過保單首頁所記載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 【剖腹生產保險金的申領】

第三條 受益人申領剖腹生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但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出具診斷書。）
- 三、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剖腹生產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附表】

適用本附加條款的商品表

保險商品名稱
凱基人壽團體住院醫療保險
凱基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保險
凱基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保險
凱基人壽團體一年定期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
凱基人壽團體住院日額給付保險
凱基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給付保險
凱基人壽團體住院醫療保險（乙型）